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EDS(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EDS授出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36個月。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第二份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將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貸款與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貸款、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EDS就授出本金額最多3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進行磋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EDS(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EDS授出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36個月。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放債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EDS
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	:	3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5.00%
抵押品	:	EDS將不會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提供抵押品。
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
還款	:	EDS須(i)每季償還前期利息；及(ii)於到期時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
提前還款	:	EDS可於到期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悉數提前償還第二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先決條件	:	第二份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佈後，方可作實。
最後限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或港建與EDS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第二筆貸款之資金

第二筆貸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EDS之資料

ED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ED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產品。

EDS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且於本公佈日期維持暫停買賣。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DS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與EDS進行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New Cove (作為認購人)與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S之前稱)(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EDS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New Cove與EDS訂立延期函件，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港建(作為貸款人)與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S之前稱)(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港建與EDS訂立延期函件，以將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由於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仍為有條件。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澳門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授出第二筆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EDS授出第二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EDS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第二筆貸款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將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貸款與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貸款、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ED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S之前稱)(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ew Cove」	指	New C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筆貸款」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EDS(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第二筆貸款
「認購協議」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S之前稱)(作為發行人)與New Cove(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內容有關認購EDS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